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69号

罪犯史明，男，1998年3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26日作出(2019)云0421刑初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史明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11日作出(2019)云04刑终10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4月30日至2023年4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2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组织（领导、参加、包庇、纵容）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96.99元，账户余额692.9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史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2年4月18日